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姓名	张房有
公司总经理姓名	曾庆洪
公司财务负责人姓名	王丹
公司财务部部长姓名	李灿辉

公司董事长张房有、总经理曾庆洪、财务负责人王丹及财务部部长李灿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785,368,097	49,381,731,699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20,429,609	31,089,854,024	5.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0,389	-376,135,007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	12,431,769,061	8,649,561,928	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425,127	1,838,197,036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9,985,243	1,837,057,142	2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5.88	上升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301户(A股),297户(H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57.58	3,705,129,384	3,617,403,529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其他	34.29	2,206,705,193		未知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56,996,823		未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112,039,46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0,763,344		未知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7,869,515		质押 7,869,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7,259,62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10	6,647,836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6,599,787		未知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4,999,931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06,705,1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06,705,193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人民币普通股	156,996,82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39,46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39,460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7,725,855	人民币普通股	87,725,85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763,344	人民币普通股	30,763,344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人民币普通股	7,869,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人民币普通股	7,259,6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647,836	人民币普通股	6,647,836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9,787	人民币普通股	6,599,78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999,93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31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599,973,704	64.49%
存货	1,821,602,503	30.35%
其他流动资产	754,996,995	163.34%
在建工程	882,919,541	-38.33%
应付票据	723,002,707	-34.92%
预收款项	612,319,945	53.73%
其他应付款	1,894,891,950	7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8,664,452	2569.19%
应付债券	4,554,708,445	-37.36%
营业收入	12,431,769,061	43.73%
营业成本	10,864,279,733	3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765,302	121.24%
营业利润	2,166,063,199	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0,389	18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83,010	9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025,630	270.41%

变动原因说明:

1、预付款项:主要是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随业务增长而相应增加;

2、存货:随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金融资产所致;

4、在建工程: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5、应付票据:主要是到期支付前期应付票据所致;

6、预收款项: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乘用车销量增加,预收整车、配件等款项相应增加;

7、其他应付款:随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将67亿中期票据从应付债券转入本科目所致;

9、应付债券:主要是本集团67亿中期票据将于2014年到期,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本报告期发行40亿公司债所致;

10、营业收入:SUV车型GS5获得市场好评,本报告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1、营业成本:随乘用车销售收入增加相应上升;

12、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乘用车销量增加相应上升;

13、营业利润:主要是SUV车型传祺GS5销量稳步增加,毛利率上升4.5个百分点及主要合营企业产销量恢复增长,业绩有明显提升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内销量上升,带来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建设广汽研究院新研发基地等长期资产投入,本年无此因素影响导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40亿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A股首次上市时承诺,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3,617,403,529股A股股份自A股股票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至2015年3月28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避免同业承诺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4)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5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2013年10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42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3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广汽集团按50%的股比增资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理层具体推进增资项目实施及报批工作,草拟、签署与本次增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等)。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2)发行时间: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

(4)发行方式: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综合成本:由票面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票面利率取决于发行人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点的债券市场情况;发行费用由登记托管费、兑付手续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任意两人依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 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④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建议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卢飒女士。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何两位均可行使上述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12月16日(周一)上午8:30在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10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43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08: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10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附件2:授权委托书);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监票人、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及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帐户卡及授权文件等)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时将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以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以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上午7:30-8:30,8: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683

传　真:020-83151081

联系人:李先生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附件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址或营业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填写签署后请于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6楼,邮编:510030,传真号码:020-83151081)。

附件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签署或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

1、请用正楷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相应栏目下填入股数);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44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2)发行时间: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

(4)发行方式: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综合成本:由票面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票面利率取决于发行人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点的债券市场情况;发行费用由登记托管费、兑付手续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任意两人依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 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④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建议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张房有先生、曾庆洪先生、卢飒女士。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何两位均可行使上述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 申购、赎回、转托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LOF)(场内简称:国投金融)
基金主代码		161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4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3年1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将于2013年11月5日起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实施场内份额转换,为配合相关事项顺利实施,特暂停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将于2013年11月5日起生效,届时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

(2)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联接基金后,将不再以LOF模式上市交易,场内份额将于2013年11月5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377号)的同意。2013年11月1日是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最后交易日,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3)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联接基金后,将不再开通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联接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的安排,请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6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310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报送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本公司于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

本公司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原审计报告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标的公司补充审计的工作尚在落实中。

鉴于部分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较为复杂,需要较长时间沟通、协调,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回复反馈通知。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6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北大荒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2013年10月30日有部分事项取得进展,涉及涉案金额236,433,457.92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7日至2013年10月30日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9.7—2013.10.30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1	2013.4.22	2013.4.22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万宁北大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秦皇岛中院	2011年7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25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875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17,939,000.00		秦中院已判决(2013)秦民初字第51号。2013年9月22日我方送达。	1.海南鹰力偿还龙业地产借款1625万元、借款日至判决日利息;2.北大鹏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被告分担案件受理、保全费	2013年10月18日,已开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2013.6.7	2013.6.7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农垦中院	公司与其进行大麦种植合作,因2012年自然状况影响其农业受灾,导致大麦减产,无法偿还大麦种植款项共计841万元。	8,410,000.00		农垦中院已判决-(2013)垦民初字第12号(2013年10月11日)。	被告给付原告大麦款841万元及利息-2012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日;未按判决指定期限给付利息加倍;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		
3	2013.10.18	2013.10.18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哈尔滨中院	2011年8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35,000,000		因与淄博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是麦芽公司,为把担保公司也列为被告,原以麦芽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庭审中被告提交两份说明,麦芽公司与中青公司签订的合同是为内部管理需要,双方实际执行的仍是龙业公司与中青公司的合同。故现需以龙业公司名义起诉,查封中青公司土地后,麦芽公司再撤诉。	等待开庭审理。		
4	2013.6.5	2013.6.5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秦皇岛中院	2012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10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13,500,000		已开庭审理完毕,农垦中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3)垦民初字第9号。10月15日送达。	被告忠信伟业给付原告1350万元;逾期被告承担1350万元自2013年3月29日至给付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双方共同承担。	2013年10月18日,已开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2013.4	2013.4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双城市单城粮库		诉讼	绥化农垦法院	2010年11月,公司原玉米部与双城市单城粮库签定玉米代储合同,现形成欠款154万元。	1,584,457.92			2013年8月15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编号[2013]绥商初字第145号,被告在2013年8月31前给付100万元,余款在11月31日前还清,8月31日前不还100万元,全部款项在9月15日前还清。	2013年10月18日还1179021.72元,其余货款与鑫亚大连分公司	已达成调解协议
6	2013-6	2013-6	乔治、王秉栋	黑龙江省岱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以被告对西十二道街项目不再继续投资建设为由,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	160,000,000		8月29日开庭审理,由于被告提出法官回避事宜,等待法院再次开庭通知。	9月25日开庭审理中原告提出撤诉,现法院已下达裁定同意撤诉,此案终结.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6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10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拟解聘史晓丹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史晓丹先生的表决程序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解聘史晓丹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公司董事刘长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史晓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刘长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0期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2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10月2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3年10月30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0期已于2013年10月29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33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5.06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5.304%。

(2)投资者于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8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3年10月28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3年10月28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10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6)截至2013年10月29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3年10月28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总股本以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完毕验资后的股本1,044,032,035股计算。

2、本公告所述股份变动行为(例如增持、减持、计划增持、计划减持等)不包括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到期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或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于2013年10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于2013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本公告所述增持行为不包括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到期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阳光集团于2013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8,400股,均价为9.9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不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份,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39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1,42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45.15%。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44,406,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2,42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45.25%。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阳光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七、其他事项:

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5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超募资金收购禹衡光学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转让合计32宗,转让股权804.05万元,出让人32名,受让人1名。本次转让后,禹衡光学股本总额1237万元,股东33名,其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4.05万元,占禹衡光学注册资本的65%;原禹衡光学3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432.95万元,占禹衡光学注册资本的35%。

2013年10月30日禹衡光学按规定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工作,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名称: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明

注册资本:1237万元

实收资本:123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5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曹晶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曹晶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曹晶女士的辞职请求。

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东先生代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小东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wangxiaodong@up-china.com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